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3 名，出席監事 3 名，會議由公司監事吳小明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及所作決議均合法及有效。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同意推選吳小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主席。

上述議案獲 3 票贊成；無否決票、棄權票。

承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吳小明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